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3-2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3】1001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3-2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 3955 万元与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左正三等共同发起设立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通泰”),占比 39.55%。另设济宁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咨询”)负责基金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宁通泰》的出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济宁通泰是按有限合伙形式组建的合伙制企业,通泰咨询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通泰咨询是由公司出资 45 万元(占 45%),自然人左正三出资 40 万元(占 40%),自然人马兴霞出资 15 万元(占 15%)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济宁通泰认缴出资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3955 万元,占比 39.55%;通

泰咨询认缴 100 万元,占比 1%,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900 万元,占比 29%,自然人合计认缴 3045 万元,占比 30.45%。

济宁通泰经营期限为 5 年,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最多延长 2 年。该基金将投资具有上市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重点关注新能源、新农业、新材料、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济宁通泰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通过与山东省内各地的合作,深度挖掘当地的优质项目,进一步拓宽自有资金来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3-2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向中交价格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莫股份”)股份 272.36 万股,占宝莫股份总股本的 0.55%,共回笼资金 2853.71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高新投还持有宝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9.6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69%。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305.7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9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3-2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济南鲁信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杨公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公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附:杨公民先生简历

杨公民,男,195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山东轻工业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助教、山东省计委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山东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3- 2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济南鲁信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崔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伯哲先生、郭金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苗西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苗西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庆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杨书香、张体勤、林乐清先生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查阅崔剑波先生、王颉先生、刘伯哲先生、郭金兆先生、苗西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崔剑波先生为主任委员,赵子坤、王颉、张体勤、林乐清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
张体勤先生为主任委员,崔剑波、林乐清先生为委员。

3、审计委员会
林乐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张体勤、崔剑波先生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体勤先生为主任委员,林书香、崔剑波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通泰”)出资 395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9.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见公司临 2013-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崔剑波,男,1963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淄博市计委财务科干部,山东省计委贸易外经处干部,县利县计委副主任(挂职),山东省计委利用外资处主任科员,山东省计委利用外资处副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评审部经理、基金总部副经理兼基金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鲁信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鲁信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王颉,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酿酒葡萄科研所加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山东省酿酒葡萄科研所副总工程师兼酿酒试验厂厂长、中心试验室主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创业投资部高级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创业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刘伯哲,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先后任莘县燕乡中学教师、德州市外经委副主任,德州市德城区外经委副主任兼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政协德州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郭金兆,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公司员工、业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租赁部员工,山东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创业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苗西红,女,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会计师。先后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青浦电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王庆民,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专员、项目运营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部部长。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9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9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量化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南方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南方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南方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南方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注:(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上海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按照上海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申购金额需为 100 元的整数倍。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3-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威斯饭店 3 层开封厅

三、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议案(八项)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8,329,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 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H、RQFH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6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崔晋普;

咨询电话:0372-6023421;

传真号码:0372-6033123。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 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H、RQFH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4,4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6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转股	送股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远亮		
3	00*****273	张艺林		
4	00*****926	于潘松		
5	01*****428	张成兵		
6	00*****284	杨旭旭		
7	01*****554	高仕		

五、本次权益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73,750	52.29%	42,044,250	42,044,250	112,118,000	52.29%
高管锁定股	498,750	0.37%	299,250	299,250	798,000	0.37%
股权激励个人类限售股	69,575,000	51.92%	41,745,000	41,745,000	111,320,000	5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26,250	47.71%	38,355,750	38,355,750	102,282,000	47.71%
人民币普通股	63,926,250	47.71%	38,355,750	38,355,750	102,282,000	47.71%
三、股份总额	134,000,000	100%	80,400,000	80,400,000	214,4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14,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488 号
 - 咨询联系人:冯益贵、程远亮
 - 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 咨询传真:0898-88701266
- 九、备查文件
-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 特此公告。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6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3 年端午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3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	2013-06-06
暂停赎回业务的时间	2013-06-06
暂停转换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7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 13 号右侧宜华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159,085,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4,000,000 股的比例为 49.1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王志强、陈长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59,085,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王志强、陈长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代码:000665)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2013-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8)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5、2013-016、2013-017、2013-018、2013-020)。

在此期间,公司经认真论证,认为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在停牌期间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重组预案处在与有关重组方、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进程,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发生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993 号至第 1146 号《应诉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 154 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 号,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原告共计 154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